

## 附件二、倫敦行動計畫(LAP)防制垃圾郵件(Spam)宣言中文版

### 有關國際合作反制垃圾郵件的倫敦行動方案

#### (THE LONDON ACTION PLAN ON INTERNATIONAL SPAM ENFORCEMENT COOPERATION)

來自全球二十七個國家負責執行反制垃圾郵件相關法律的政府機關及公部門組織，於2004年10日齊聚倫敦會商國際合作反制垃圾郵件。為數甚廣的反制垃圾郵件政府機關，包括個人資料保護機關、電信主管機關以及消費者保護機關，在本次會議參與討論國際合作反制垃圾郵件。好幾個民間部門代表也共同參與了本次會議部分的議程。

各個不同的國際論壇皆已確認反制垃圾郵件工作必需透過國際合作以及參與的公私部門齊心協力結成夥伴關係才能達成。奠基於包括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OECD反制垃圾郵件工作小組、國際電信聯合會(the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s Union, ITU)、歐盟(the European Union, EU)、國際消費者保護工作網(the International Consumer Protection Enforcement Network, ICPEN)以及亞太經合會(the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等組織近期的努力成果，參與本次會議的政府機關及公部門組織簽署了本行動方案。本行動方案制定的目的在於促進國際合作反制垃圾郵件，並強調正視伴隨垃圾郵件散佈所產生，包括網路詐欺(online fraud and deception)，虛設網頁詐騙(phishing)以及散播電腦病毒等問題之解決。參與本次會議的政府機關及公部門組織同時也對其他有志於反制垃圾郵件工作的政府機關公部門組織以及適當的民間部門代表公開本行動方案，邀請他們參與，以擴大反制垃圾郵件國際合作成員的規模。

A. 參與本行動方案的政府機關及公部門組織(以下簡稱機關)願在其個別職權所能之範圍內，盡全力推動國際合作反制垃圾郵件，並且：

1. 在其機關內指定一個單位，專責依本行動方案處理有關反制垃圾郵

件事宜之聯絡。

2. 在其國家各個不同有權執行反制垃圾郵件的機關間，鼓勵加強聯繫與協調合作，以有效達致反制垃圾郵件成果，並與各該機關協同指定一個主要的聯絡單位，以便依照本行動方案協調反制垃圾郵件之合作事宜。
3. 參與至少每季一次的電話會議，和其他適當的參與機關共同：
  - a. 討論個案。
  - b. 討論相關立法及執法進度。
  - c. 交流有效的偵測技術以及執法策略。
  - d. 討論妨礙有效反制垃圾郵件的障礙事由以及克服各該障礙的方法。
  - e. 討論一切適於採行聯合消費者與企業教育宣導計畫之措施，以防治垃圾郵件所引發例如網路詐欺(online fraud and deception)，虛設網頁詐騙(phishing)以及散播電腦病毒等問題。上開計畫宜針對會助長匿名垃圾郵件散佈的狀況，例如利用 open relays，open proxies 以及 zombie drones(譯按:此稱傀儡程式，又稱殭屍電腦，指一種利用植入代理程序以便進行遠端遙控的惡意程式攻擊。比起 open-relays 及 open-proxies，傀儡程式更難偵測及預防。傀儡程式是由藉網友打開附件或瀏覽含有病毒、特洛伊木馬或其它惡意軟體 (malware) 的網頁而入侵，這將使垃圾郵件寄送者可用遙控的方式操作被害者的電腦，有時還會記錄電腦的鍵盤敲擊資料，包含密碼及其它重要較敏感的資訊，並將資訊回傳給惡意軟體的傳送者，或允許垃圾郵件寄送者刪除或操控檔案或傳送數百萬計的垃圾郵件。) )，納入教育措施。
  - f. 視適當機會與場合，與民間部門代表共同舉辦訓練課程，以發掘新的合作方法以及討論偵測垃圾郵件的技術。
4. 鼓勵各有關機關與適當的民間部門代表間展開對話，以促進民間部門協助向機關查報垃圾郵件個案，並主動反制垃圾郵件之散佈。
5. 在尋求國際協助之時應將造成損害的具體個案列為優先處理對象。

6. 填覆 OECD 秘書處所提供的 OECD 有關跨境執行反制垃圾郵件法律的問卷調查表。

7. 鼓勵並支持低度開發國家參與反制垃圾郵件之國際合作。

參與本行動方案的機關將依其各國法律規定，就按照本行動方案內容執行所獲分享資訊加以保密。同樣地，參與本行動方案的機關也有權決定，哪些資訊其應依本行動方案分享與其他機關。

B. 參與本行動方案的民間部門代表，不論其係以團體名義加入或由其成員代表參加，願盡全力發展其與公部門之間協力反制垃圾郵件的夥伴關係，並且願意：

1. 在其個別組織內指定單一之聯絡人專責反制垃圾郵件事務，協同反制垃圾郵件主管機關辦理請求協助反制垃圾郵件事宜。

2. 與其他民間部門代表合作，建立個別事業部門(例如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網路帳號登記機構等)之內從事反制垃圾郵件工作個別人員之人力資源清單。

3. 為協助執法機關追訴垃圾郵件個案，在適當情形，依機關請求參與部份如上述 A.3 段落所述定期舉行之電話會議(因為有些電話會議主題將專限於執法事項，所以民間部門代表會只受邀參加特定的電話會議)。在這些電話會議中，參與的民間部門代表願盡全力：

a. 報告如下事項：

- i. 垃圾郵件個案或其相關事項。
- ii. 有關電子郵件及垃圾郵件的新技術與新趨勢。
- iii. 與機關合作的新模式。
- iv. 與機關合作所遇到的困難以及該民間部門內部發現的障礙。

- v. 可以提供機關做為早期預警垃圾郵件與網路詐欺的廣泛性資料。
- b. 在適當情形針對包括最新偵測垃圾郵件技術等主題，協助辦理教育訓練課程，以幫助機關偵測及追訴垃圾郵件個案。

為避免不當情形之資訊外洩，若有任一參與機關異議，得排除民間部門代表參與如上所述之全部或部分定期電話會議。

- 4. 與機關合作發展最具工作效率及法律效力的方法來架構機關對之請求協助提供資訊的機制。為此，各個參與本行動方案的民間部門代表願盡其全力就下列詢問提供書面回覆：
  - a. 在何種情形下，貴方可以對貴國執法機關提供有關可能的垃圾郵件寄送者的什麼樣資料？
  - b. 在何種情形下，貴方可以對外國執法機關提供有關可能的垃圾郵件寄送者的什麼樣資料？
  - c. 貴方希望反制垃圾郵件主管機關以何種方式對貴方提出協助之請求？

C. 為依照本行動方案現時展開工作，英國的公平交易主管機關( the U. K. office of Fair Trading)和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 the U. S.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願盡全力：

- 1. 收集和傳播按照本行動方案提供的資訊，包括聯絡單位資料、新參與本行動方案成員所發出表明簽署本行動方案意願之通知，以及配合 OECD 填覆的問卷調查表。
- 2. 發起安排 A.3 段落所述電話會議。
- 3. 就執行本行動方案之後續聯絡指定專責聯繫單位。

所有參與機關認知到以上安排的程序事項隨時都可以更改。

D. 本行動方案反映所有參與本行動方案成員在對抗不法垃圾郵件行動上共同的關注與利益。但此舉並非所有參與成員就其全體創設任何有法律拘束力的新義務，甚或要求全體繼續參與。

參與本行動方案之各方確認其係依其本國法律及所負國際法上義務，依循本行動方案進行合作。本行動方案不得解釋為強制要求參與成員提供應予保密之資訊或商業上的敏感資訊。

參與本行動方案成員願盡全力與 OECD 反制垃圾郵件工作小組或其他適當的國際組織分享其就此有關之研究結果。

本行動方案必需為一份簡易而有彈性的文件，且有助於建構具體開始實踐國際合作反制垃圾郵件的步驟。因此，依照本行動方案所執行的集體工作計畫得再進一步檢討，或因應新議題之發生，由參與成員視需要加以變更。

除有已簽署本行動方案之機關反對者外，其他機關以及如下所定義之民間部門代表亦得簽署及參與本行動方案。

得受邀參與本行動方案之「民間部門代表」包括財務機構、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電信公司、資訊安全軟體提供者、行動電話經營者、快遞服務業者、商業郵件收文代理業者、產業公協會、消費者保護團體、付款系統提供者、信用調查機構、網域名稱登記機構以及法院以外之爭端解決機構。

簽署者:\_\_\_\_\_